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14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外牆飾材變更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3月4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128號。

二、本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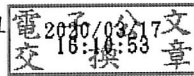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前揭所稱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具體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

三、另查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86043236號令

頒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對於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
牆修繕1節已訂有相關規定；爰貴會所提外牆飾材變更疑
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
責，建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12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敬請 貴署釋示有關建築物外牆飾材變更之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賜覆。

說 明：

- 一、建築物外牆飾材之變更，是否屬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第八項所稱，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項目之一。
- 二、檢附「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條文。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 事 長

鄭宜平

二、開業證書號數。

三、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

五、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

六、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

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層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第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第十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